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与该次定向增发及并购相关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初步数据，充分了解了并购推进情况及双方对标的估值金额的差异，认为终止本次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平其能

屈文洲

孙新生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